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陳詩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2NX0006087-1	1	150	